**《**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全面提升农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市农业农村局起草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特作如下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苏办发〔2019〕22号）和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印发《关于深化提升“平安农机”创建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2〕13号）以及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深化农机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意见》（苏农机〔2021〕5号）精神，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杜绝农机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压降一般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提升我市农机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拟制定下发《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二、总体要求**

从“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高度，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标本兼治、系统推进，以最坚决态度、最有力举措、最过硬作风，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确保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为泰州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三、目标任务**

2023年全面开展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市创建活动，努力开创我市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新局面。泰州对照创建标准，力争尽快创成省级、国家级“平安农机”示范市。

**四、主要内容**

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切实提高对农机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

牢固树立农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持续强化源头管理，着力推动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全力促进我市农机化事业和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全力推进农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1.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市（区）、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对属地农机安全生产的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

2.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进一步梳理农机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职责。

3.落实农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农机合作组织、农机大户、农民机手等农机生产经营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三）全面提升农机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1.切实加强农机安全源头管理。各级农机部门及监理机构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按规定程序开展牌证核发、机具检审、驾驶考试、安全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积极推进农机报废更新。各乡镇、村要发动监理员、协管员，定期开展各类农业机械摸排工作，做好信息登记和安全提醒，督促其拥有者和操作人员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深入推进农机安全网格化管理。各地要将农机安全监管纳入市域治理网格化监管内容，明确网格员相关工作职责，强化业务培训，熟悉监管任务清单，实现农机安全模块中的隐患上报、问题处置、信息查询等功能在平台上全流程流转，实时化监管。

3、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认真落实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重点抓住夏秋农忙和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等关键时点，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及时查处无牌无证、超速超载、酒后驾驶、违法载人、脱检脱保以及使用伪造、变造牌证、销售伪劣农机配件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农机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4、加强农机安全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对农机监理执法机构装备建设的支持，推行电子桩考、无纸化考试、“互联网+执法”建设。

 5、着力提高农机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农机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和预测预警，对可能引发农机事故的苗头隐患和隐患发展态势及其影响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采取相应行动，尽最大努力避免农机事故发生。

 6、深化“平安农机”示范创建。加快推进“平安农机”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社（户）创建工作，“十四五”期间市级要创建国家级“平安农机”示范市，2015年前被确认为省级以上“平安农机”示范县的要开展第二轮创建。

**（四）大力营造农机安全齐抓共管工作氛围**

1.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

2.落实联动机制。要建立健全农也农村、公安、应急、交通、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联动机制，积极推进联合执法检查制度化、常态化。

3、加快队伍建设。实施“主体在县、管理在乡镇（街道）、延伸至村”的农机安全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充实加强基层农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

4、提供资金保障。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农机安全监管经费保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农机安全生产和“平安农机”创建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农机综合保险、老旧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力度。